

证券代码：831167

证券简称：鑫汇科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金铸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2021年度工作情

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预期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蔡金铸、丘守庆、张勇涛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秀玲、钟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计划不进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秀玲、钟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秀玲、钟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0日